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19日(四)上午10：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朱校長逸華

記錄：何紀琴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頒獎：

-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班際生活教育競賽榮譽班導師：劉淑惠師、董于嘉師、王怡璇師、詹惠玲師、姚盈孜師、譚鴻儀師、劉美玲師、李宜樺師、謝荔荔師、施秀雲師、姜如瑩師、王雯玉師、涂淑清師、卓芳宇師、林美秀師、謝馥宇師、曾麗守師、魏莉芸師、林榮俊師、陳正鴻師、羅毅峰師。
- 二、指導學生參加105學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獲獎教師：林靜慧師、沈和萱師、黃煌宜師、曾麗守師。
- 三、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獲獎教師：林鳳美師、王成安師、林士棋師、康詩瑀師。
- 四、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獲獎教師：許瑞玲師、劉希珍師、黃煌宜師、陳靖師、謝佳琪師、官靜佩師、林靜慧師、黃明貞師、譚鴻儀師、劉淑惠師。
- 五、參加臺北市第1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獲佳作教師：潘宜均師、史美奐師、蔡育棋師；獲參加獎教師潘宜均師、康詩瑀師、黃蘭桂師、陳姿吟小姐；獲入選獎教師王成安師、余竑旻師吳忠緯師、康詩瑀師。
- 六、榮獲教育部105年度友善校園獎傑出輔導人員陳莉青師。
- 七、指導參加10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榮獲第三等獎；指導參加105學年度臺北市數理能力競賽數學科第二等獎；指導參加中華民國第56屆中小學科展榮獲高中組數學科大會獎第三名；指導105學年度青少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結業；指導參加105學年度成淵高

中校內科展榮獲特優林鳳美師。

八、指導參加105學年度成淵高中校內科展榮獲優等教師林珈微師。

九、指導參加臺北市105年度國民中學有效教學教案設計徵件比賽榮獲特優教師王成安師。

十、指導參加105年度愛學網校園微電影徵集競賽榮獲優等、季軍教師陳玉雯師。

十一、指導參加105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入選教師尹廉輝師。

十二、105學年度擔任臺北市學生英文競賽指導教師歐妍儀師、周淑玲師、羅逸楓師、翁蕙湘師。

十三、頒發105學年度成淵高中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 林美菊會長。

貳、主席致詞：

一、感謝所有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學藝與競賽活動，在各自然科學、行動研究、語文、藝術、體育等領域，指導學生獲獎無數，致上深深謝意。

二、本校通過前瞻計畫創新課程發展研究融入專題製作、議題探索、自信發表等，規劃未來的成淵特色課程。

三、教師專業精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製訂校本課程地圖，檢核願景並微調部訂與校訂課程，包括校本特色課程、跨校共備、學科專業成長等

四、學校教育政策重點發展-策略聯盟：社區產業策略聯盟(課程發展與跑班選修)、大學端策略聯盟(市立大學、實踐大學)、高中學校策略聯盟(捷運盃策略聯盟、完全中學聯盟)。

五、人事室新進主任彭主任新盛介紹。

肆、家長會、教師會、各處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報告：

一、家長會林美菊會長：

祝福全體教師新年快樂，國九高三考生金榜題名。

二、教務處報告

(一)感謝高三教師指導學生課業，感謝家長會在學測期間提供 1000 個暖暖包服務考生。

(二)感謝國九導師寒假陪伴學生衝刺，並主動安排下學期晚自習督導。

- (三)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以避免因公布成績或排名造成惡性競爭。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調整為免試入學總名額之 10% (扣除直升名額後計列)，以招生名額 2 倍公告分發序名單。
- (五)面對 106 學年度綜高轉普高，新課綱及課程規劃需討論微調。
- (六)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13 日) 起實施乙案。本次修正重點為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輔導費用收費準修正為每生每節課「三十元」之標準，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七)105 校務評鑑教學檔案，全校校師全數交齊，評鑑委員檢視深受肯定，感謝全體教師鼎力協助。

四、學務處報告

- (一)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本校訂於下學期第一次段考下午(3/28)辦理環境教育及 CPR 教師研習。。
- (二)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偏鄉英語遠距教學經國際扶輪社引介，本校心蕊青年服務隊與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小進行偏鄉英語遠距教學，高中英文科羅逸楓老師開設「英文口語與表達訓練」跑班選修課程，並將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於靜修女中進行各校成果發表會。
- (五)各班走廊垃圾桶請確實加蓋並蓋好。105 學年第 2 學期，正式將此列為整潔評分項目。
- (六)為避免鼠患及蟑螂孳生，資源回收餐盒及飲料罐務請每日清除。105 學年第 2 學期，正式將此列為整潔評分項目。

五、學務處各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報告一：修正高中部服儀規定。

原因：

1. 教育部 8 月 18 日函文各校知悉，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2. 學校配合教育部要求，於本學期初提出暫行措施，惟學生認為仍有可更改之處，故經三次公聽會、青年會議後，於服委會提案、表決。

項次	原規定	修正建議
1	三、一般規定 (三)夏季，女生穿著制服時，得依需要穿著制式黑裙或長褲；男、女生穿著體育服時，除皮鞋、布鞋外，不得穿著休閒鞋、登山鞋、布希鞋、涼鞋及拖鞋。	三、一般規定 (三)夏季，女生穿著制服時，得依需要穿著制式黑裙或長褲；男、女生穿著體育服時，除皮鞋、 運動鞋 、布鞋外，不得穿著休閒鞋、登山鞋、布希鞋、涼鞋及拖鞋。
2	(四)穿著校服時，應保持整潔，冬天上衣打領帶並穿著校服外套時，下擺應紮進褲(裙)內，並嚴禁打赤膊，防寒衣物以厚實毛衣為主，均須選擇素面、深黑、深藍、深灰三色，除毛衣外不得單穿。	(四)穿著校服時，應保持整潔，冬天上衣打領帶並穿著校服外套時，下擺應紮進褲(裙)內，並嚴禁打赤膊，防寒衣物以厚實毛衣為主，均須選擇素面、深黑、深藍、深灰三色， 除毛衣外不得單穿 。
3	(八)學生內衣長度，不得長於制服(運動服)，並將其紮進褲(裙)內，以符服裝禮節。	(八)學生內衣長度，不得長於制服(運動服)，並將其紮進褲(裙)內，以符服裝禮節； 另制服與學校運動服可混搭 。
4	無	(九)學生經申請後可穿著自己的班服、社服，但體育課時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不可穿著便服、班服、社服，遇重大集會時須穿著整套校服，不可混搭，不可著班服、社服。
5	無	(十)夏季，短袖上衣，需有明顯代表班級、社團及學校之圖案或字樣，下半身均著校服褲(裙)；冬季，可單穿帽 T 或大學 T，帽 T 和大學 T 上需有明顯代表班級、社團及學校之圖案或字樣，帽 T 的帽子不可有毛邊、造型，帽子外顏色須單一、素面，下

		半身均著校服褲(裙)。
6	無	(十一)進出校門、週四著校服，重要集會由學校統一穿著服裝，體育課著體育服，其餘由學生自由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
7	五、一般行政規定 (一)天氣寒冷低於攝氏 13 度時，可適時添加自己的保暖外套，惟裡面須穿著校服外套，毛衣則以黑色、深灰、深藍色素面圓領為主。	五、一般行政規定 (一)天氣寒冷低於攝氏 13 度時，可適時添加自己的保暖外套，惟裡面須穿著校服外套，毛衣則以黑色、深灰、深藍色素面圓領為主。
8	(二)換季時視季節變化，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規定之，學生可自行依生理需求更換。	(二)換季時視季節變化，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規定之，學生可自行依生理需求更換。
9	(五)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經集會宣導或糾正勸導仍未改進者，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五)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經集會宣導或糾正勸導仍未改進者，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予以站立反省，或愛校服務處分，累犯未改進者加重處分。

報告二：教育儲蓄戶報告。

執行成效:本學期結至 12 月底為止，本校教育儲蓄帳戶收支明細如右表，總

收入 0，總支出 0，帳戶餘額 0

第 1 頁 共 12 筆資料		總收入：0		總支出：0		帳戶餘額：0		
NO	日期	摘要	案例編號或用途	收入	支出	所屬年度	編輯	刪除
							新增	刪除
12	2016/12/30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11	2016/11/30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10	2016/10/31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9	2016/09/30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8	2016/08/25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7	2016/07/29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6	2016/06/30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5	2016/05/31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4	2016/04/29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3	2016/03/31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2	2016/02/29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1	2016/01/29	本月無收支		0	0	2016	編輯	刪除

報告三：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原因：105 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一職轉移至學務處主任兼任

報告四：修正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05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原因：1. 組織運作原則修正，本防治規定跟隨修正。

2. 北市教綜字第 10542426200 號來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項次	原規定	建議修正
1	<p>第十一條第三項：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依據本準則第十八條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及防治組成員組成三人以上審議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處室並應配合協助。</p>	<p>第十一條第三項：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依據本準則第十八條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及行政防治組成員組成三人或五人以上審議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處室並應配合協助。</p>
2	<p>第十一條第二十四項：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p>	<p>第十一條第二十四項：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p>

	<p>能。</p> <p>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3	<p>第十二條：</p> <p>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若另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之人員時，仍應通知其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第十二條：</p> <p>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若另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之人員時，仍應通知其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報告五：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之性平防治教育課程。

- 原因：1. 教育局為協助落實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8小時之課程，請各校指派人員參加培訓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2. 本校完成性平事件行為人8小時培訓之防治教育專人員為：黎安惠老師、沈穎宗老師、闕秀穎老師。

五、總務處報告

- (一)本校寒假有105年度補助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籃球場地整修工程，工期因適逢春節及寒假將會影響到開學使用籃球場地。
- (二)門禁系統更新為使用學校同仁個人之悠遊卡，若您有進出側門之需求，

請攜帶您的卡片到總務處刷卡讀卡片內碼後，總務處將設定您的卡片資料於資料庫，您就可以使用悠遊卡進出，1人限設定1卡。下學期開學後，舊的門禁卡即無法使用。

六、輔導室報告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輔導工作的協助，剛才播放的影片大家卓參。

七、圖書館

(一)寒假圖書館開放時間：閉館日期：1/20、1/21 學測外借考場，1/27~2/2 春節假期全館暫停開放。開館時間：1/23~1/26、2/6~2/10 上班日流通服務開放時間為：8:00~16:00。2/2~2/3 上班日流通服務開放時間為：8:00~12:00。若有借書應還日在寒假而需續借者，歡迎來電辦理續借(分機 113)。

(二)請老師生共同維護校園資訊安全，切勿將教育局無線網路帳號密碼與學生分享。

(三)請老師廣續支持本館行動研究、學報、3D、AR 擴增實境等業務。

八、創發處：請參見手冊中之書面報告

九、教官室

(一)請參見冊中之教官室書面報告。

(二)四年內教官將退出校園，由校安人員進駐，在此之前教官們仍會站在自己的崗位戮力從公。

十、人事室

(一)人事室的業務係為瞭解同仁需要，維護同仁權益。

(二)重申教職員工請假、參加校外研習或離開學校，請依規定事先請假或填寫公出單，除有是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否則不准予以補請假，尤其教師參加各項校外各項研習或活動，應依規定事先至網路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會計室

(一)請參見手冊中之會計室書面報告。

十二、教師會報告

- (一) 市教師會因應健保依親投保政策實施後，本會開始為退休老師開辦健保納保業務，節省退休教師健保費。
- (二) 本校教師會辦理成淵特約商店如夏慕尼餐廳、順成麵包、留乃堂麵包等服務本校同仁，教師會亦有高鐵優惠，每年有回饋金請大家利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實研組）

案由一：本校成淵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訂，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及成淵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五條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71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實研組）

案由二：本校 106 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第四條：「申請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應提出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辦理。

二、本校研擬之計畫如附件，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市府教育局。

決議：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72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秘書室

案由三：本校 106-110 年度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1.6 北市教綜字第 10630429900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06-110 年度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計畫目標有：

1、目標一，配合107年課程綱要之實施，規劃以學生為中心思考的課程發

- 展、教師專業社群與學校學習環境。共有5種策略以及16項行動方案。
- 2、目標二，因應數位化趨勢與大學入學方式改革方向，發展軟硬體設備與各項多元活動，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規劃，引導自主學習。共有4種策略以及13項行動方案。
- 3、目標三，建立夥伴關係，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觀與未來世界競爭力，邁入網路知識經濟的時代，與國際接軌。共有3種策略以及11項行動方案。
- 三、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規劃如資料呈現。本案需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於3月中旬前完成報局。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1票，反對0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四：修正國、高中部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1-1.修正請假規則與考試規則間之不一致

1.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5款：考試期間請病假無論時日久暫，均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2.請假規則第六條第七項：考試期間之請假，悉依「考試規則」辦理。

3.考試規則第七條：考試期間，除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及因產前、娩、育嬰及流產等特殊事故外，一律不准藉故請假。因病或流產請假須檢具健保特約之醫院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93票，反對0票。

案由五：新增防治霸凌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將防治霸凌準則第6-9條加入校規及教師聘書。

修正建議：建議增列於「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卅三條，其餘條文序號順延。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90 票，反對 0 票。